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將共同控制超過[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萬星及龍祥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展開任何實質業務活動。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其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往績期間及於重組過程中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直至該安排由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書面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段。

本集團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 姜先生(彼為龍祥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流程提供獨立判斷。

本集團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續期間全部或絕大部份時間履行本集團業務的 高級管理監督職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 般資本開支決定,以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日常執行。此可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 的獨立性。有關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足夠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合共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由沈奇賢先生(沈先生的父親)及姜先生,以及彼等的關聯方提供擔保。有關上述貸款的個人擔保將會在[編纂]後被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於往續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沈先生及姜先生的關聯方的款項。應收該等關聯方的款項其後已於2015年12月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7。

董事認為已有足夠現金流量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產生現金及銀行 借款經營我們的業務,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如是。董事亦認為,本集團能於[編纂]後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本集 團於[編纂]後能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繼續在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 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 (i)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具體職責範 圍;
- (ii) 於往續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 資源,例如承包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 (iii) 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
- (iv) 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全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v) 本集團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 應商;及
- (vi) 本集團為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有人,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規定,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及獨立的意見以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 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其中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整段往續期間或期間大部份時間一直承擔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責任。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 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 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iv) 本公司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進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規則(視 適用情況而定);
- (v)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由控股股東持有的所有中國玻璃鋼產品製造業務已並 入本集團。因此,並不存在將對本集團管理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 及
- (vi) 已制定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 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董事認為, 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 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已於〔●〕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的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或於[編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任何業務活動的世界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涉及或於有關業務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高於相關控股東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任何商機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中並無任何利益)批准 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倘有利益沖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控股股東及其他有利 益衝突的董事(如有)應放棄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 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及放棄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作出的上述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 實際執行情況;
- (b) 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以供 其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就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 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函;及
- (c) 本公司須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 事宜的決定。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包銷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在包銷協議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在任何情況下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並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控股股東而言,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據繼續對其他控股股東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惟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於聯交所臨時暫停買賣或暫時停牌除外)。

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 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a)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倘該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其投票亦不予計算(及其亦不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細則所載的除外情況,有關除外情況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四所規定者一致;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c)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本公司要求且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 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 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定;
- (e) 控股股東將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的世界其他地區涉及或參與 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倘若允許,是否施加任何條件;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 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 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 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